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有關可能投資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出售及本公司建議購買目標公司33.33%的已發行股本，惟須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可能不會簽訂正式協議。可能投資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6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 :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
- (ii) 賣方 : Nova Entertainment Limited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主題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建議出售及本公司建議購買目標公司33.33%的已發行股本，惟須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待訂立正式協議後，可能投資事項之代價將為100百萬港元，支付方法將由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協商，並將於正式協議中釐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不得(且須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得)於獨家期限內就銷售或轉讓目標集團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直接或間接磋商。訂約方將於完成盡職審查且有關結果獲本公司信納後20日內訂立正式協議。

賣方須在就盡職審查作出要求後立即向本公司提供及／或促使本公司獲得目標公司之所有記錄及文件，並立即回應本公司之查詢。

## **終止**

倘(其中包括)(a)本公司與賣方未於完成盡職審查後20日內訂立正式協議；(b)簽訂正式協議以代替諒解備忘錄；(c)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書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d)董事會未批准可能投資事項；或(e)可能投資事項未獲香港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則諒解備忘錄將予終止。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Nova eSport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組織多人視頻遊戲競賽，從事電子體育娛樂項目。

## **可能投資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以自有品牌設計及提供各種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包括護膚品、沐浴洗髮產品及口腔護理產品。

董事不時對本公司資產進行戰略性檢討，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回報。董事認為可能投資事項對本公司涉足全球遊戲市場而言屬寶貴投資機會。因此，董事相信，可能投資事項將提高股東利益，並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乃通過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可能投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可能不會簽訂正式協議。可能投資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盡職審查」	指	本公司就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限」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之獨家期限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投資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投資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33.33%的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ova eSpor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Nova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2016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李周欣先生及蔡華綸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及任煜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碩先生、曹斌先生及陳詩敏女士。